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78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宗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70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4年度易字第94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２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Ａ０２於本院訊問之自白」、「法院前案紀錄表」作為證據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本案2次竊盜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竊得告訴人Ａ０１所管領之鮪魚手卷1個、鮪魚飯糰1個、多多綠茶1瓶、百香綠茶1瓶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）、麻辣豆腐燴飯1個、刈包1個、水餃2包、麥香綠茶2瓶、麥香奶茶2瓶、咖啡廣場1瓶、旺旺仙貝2包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），被告之行為對告訴人所管領之財產及社會治安已生危害；兼衡被告前有○○○○○、○○之前科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見本院苗簡卷第9頁至第14頁）、犯罪後坦承犯行、未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再審酌被告本案犯罪類型（均為竊盜罪）、手法（均為徒手竊取），時間分布（民國114年1月13日及同年月17日）等因素，依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之效果等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期相當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竊盜所得之鮪魚手卷1個、鮪魚飯糰1個、多多綠茶1瓶、百香綠茶1瓶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竊盜所得之麻辣豆腐燴飯1個、刈包1個、水餃2包、麥香綠茶2瓶、麥香奶茶2瓶、咖啡廣場1瓶、旺旺仙貝2包，為被告犯本案2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未扣案，且據被告供稱：我都吃掉了等語（見偵卷第13頁）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於被告所犯之各罪項下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㈡以上宣告多數沒收，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，併執行之且毋庸於主文諭知「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」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0條之2第1項、第51條第6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、徐子元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建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	Ａ０２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鮪魚手卷壹個、鮪魚飯糰壹個、多多綠茶壹瓶、百香綠茶壹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	Ａ０２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麻辣豆腐燴飯壹個、刈包壹個、水餃貳包、麥香綠茶貳瓶、麥香奶茶貳瓶、咖啡廣場壹瓶、旺旺仙貝貳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707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㈠於民國114年1月13日17時45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○○門市(下稱統一○○門市)內，乘店員Ａ０１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由Ａ０１所管領置於商品貨架上

之鮪魚手卷1個、鮪魚飯糰1個、多多綠茶1瓶、百香綠茶1瓶（共價值新臺幣119元），得手後藏置於衣物內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

㈡於114年1月17日17時57分許，在統一○○門市內乘店員Ａ０１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由Ａ０１所管領置於商品貨架上之麻辣豆腐燴飯1個、刈包1個、水餃2包、麥香綠茶2瓶、麥香奶茶2瓶、咖啡廣場1瓶、旺旺仙貝2包（共價值406元），得手後藏置於衣物內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嗣Ａ０１發現失竊乃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１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Ａ０２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。犯罪事實一、㈠、㈡部分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時所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8張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於警詢時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㈠、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揭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另被告於犯罪事實一、㈠、㈡所竊得之物雖均未扣案，然因皆係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白惠淑

徐子元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月珠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